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62号

潘某：

关于你通过信件（单号：XA5280238XXXX）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咸鸭蛋”虚假标注营养成分表等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请求：依法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按照规定赔偿。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22日作出《关于潘某投诉书的回复》：关于你对该公司的举报。经检查，涉事产品的营养成分表的数值如下：能量664千焦NRV8%、蛋白质12.5克NRV21%、脂肪11.8克NRV20%、碳水化合物0.9克NRV0%，依据GB28050-2025附录A.进行换算能量的NRV值为8%、蛋白质的NRV值为21%、脂肪的NRV值为20%、碳水化合物的NRV值0.3%，依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问答》中的能量折算系数折算，蛋白质的能量值212.50千焦（212.50千焦=12.5克×17），脂肪的能量值为436.60千焦（436.60千焦=11.8克×37）、碳水化合物的能量值为15.30

千焦（15.30 千焦=0.9 克×17），能量值合计 664.40 千焦（664.40 千焦=212.50 千焦+436.60 千焦+15.30 千焦）。依据《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的规定，涉事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中碳水化合物的 NRV 标示值为 0%、能量值标示为 664 千焦，符合该标准的规定。因举报事项不存在违法行为以及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关于你对该公司的诉求，经询问，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

你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咸鸭蛋”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与你并无法律上的

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履行组织调解的法定职能，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2日